

大众金融马拉松活动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深沟村 44 幢平房 C106—A 室

联系电话：18510972678

联络人：张杰

乙 方：北京艾德维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联系电话：15801270890

联络人：张振宇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北京艾德维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帐 号：110932578110701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年会相关项目事宜，经友好经商达成如下约定，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服务/活动名称：大众金融马拉松活动

服务/活动日期：2022年11月05日

服务/活动时间：06:00-12:00

服务/活动地点：北京南海子公园，具体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16号。

内容：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内容详见附件《大众金融马拉松活动报价单》，各物料交付时间及地点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 费用、付款与发票：

1) 费用：

¥ 19500 = (含 10% 税金服务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玖仟伍佰元整。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付乙方任何款项。

2) 若在此合同签订后发生额外的增减项，应事先征得甲乙双方的共同确认(另行签订费用金额及支付确认书)。

3) 付款：

甲方承担此费用，甲乙双方签订合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费用60%，即甲方支付11700元整(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柒佰元整)；待活动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40%尾款，即甲方支付7800元整(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元整)。
如活动期间产生额外增减费用，以实际发生结算。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

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上付款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 发票：

乙方需按以下需求，开立正规发票予甲方：

发票种类：	发票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展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请详注)：

三、 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可实施。
-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活动项目的正常运行。若因付款迟延原因导致活动项目受影响，甲方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工作计划或活动方案执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改。
-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附件 1 尽职责为甲方服务，附件 1 所列内容需满足甲方要求，经过甲方验收合格方能使用，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同时确保本合同晚宴活动按约顺利进行，并保证不泄露涉及甲方商业机密的各类信息。
- 5)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要求进行工作。

- 6) 由乙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设施设备。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为合格产品，并在使用前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合格证明。如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造成甲方及/或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7) 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8)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背景音乐、宣传品、活动用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身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及财产权利，保证甲方不会因本合同本协议乙方提供的服务而遭受任何第三方的追索或起诉，如甲方遭到第三方追索或起诉，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9) 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及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 10)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派出的所有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安保人员、礼仪人员、主持人等）均视为乙方人员，乙方应当根据服务岗位的风险程度为这些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并完全承担其人员在交通运输、现场履行本协议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人员不因本协议生效与甲方发生任何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
- 1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乙方权利或者义务转包或者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第 3)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乙方应当与第三方就本

协议向甲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2) 乙方如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乙方是甲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者存在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壹佰万元。

四、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解除本服务合同，进而造成本次活动项目无法进行的，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 2) 由于任何一方违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应由违约方以经济方式负责赔偿。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未按照甲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地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或附件 1 所列内容未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 3 项以上的（含）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补足。
- 4)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民事赔偿金、违约金、和解金、由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

五、 通知与送达

-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电子邮件以邮寄或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并及时履行告知义务；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电子邮件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发至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或者传真、电子邮件系统的通知、文件、资料均视为有效送达。

- 2) 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签收之日不明确的，以信件寄出或者投邮之日起算三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文件、资料等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 3) 本合同所指“书面”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六、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其义务，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 3) 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十五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协议。

七、 其他

- 1)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如有不可预见事宜，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 3)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
-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为：《大众金融马拉松活动报价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艾德维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 2022 年 11 月 01 日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天数	总价	备注
三方人员							
1	礼仪	4	人	450	1	1800	最好会双语
2	兼职	10	人	300	1	3000	活泼开朗的
3	主持人	1	人	3000	1	3000	要求双语
4	舞蹈演员	4	人	2800	1	2800	个舞蹈，开场和结束，预热表演舞蹈队（或啦啦队
5	热身教练	1	人	3500	1	3500	热身教练（双语），开幕式现场热身及赛后恢复
6	安保	10	人	300	1	3000	兼职级别的就行，场地没有要求
7	夜间安保	2	人	800	1	1600	
8	人员路费	32	人	50	1	1600	
						20300	
						最终优惠 19500	

